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会费的收支与管理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250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章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会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,全部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定期接受会 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第四条 协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如下:

- 1.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0元;
- 2.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;
- 3.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;
- 4.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00元。

第六条。会费按年度交纳,会员应于每年的六月份前向协会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,协会应予以催交,催交3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,协会将限制其行使协会的会员权利,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连续足额交纳会费的,其代表方可当选为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等。

第九条 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,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十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,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一条协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3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,自2018年4月13日起施行。

原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(试行)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。